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進入報名系統 3

（二）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3

（三）選填甄審校系範例 5

（四）暫存報名資料 7

（五）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8

（六）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9

（七）表單樣張 11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簡章查詢與下載」點選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繳費身分審查登錄、資格審查登錄、網路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本招生系統之瀏覽器建議使用Microsoft IE 8.0以上版本。**本手冊僅供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 重要事項說明

1. 系統開放時間：107年5月24日（星期四）10:00起至107年5月29日（星期二）17:00止，期間24小時開放。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選擇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方完成系統之報名作業。
2. 報名系統開放對象：通過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
   ※ 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或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者，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3. 考生須先查詢資格審查結果是否通過，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點選「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網頁畫面「驗證碼」登入系統後，即可進行報名。
   ※ 通行碼不得轉知他人；若由他人代為報名，因此造成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負。
4. 考生務必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才可列印完成技優甄審入學報名確認單、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單、報名表件及寄件信封封面。
   ※ 確定送出後，將無法修改資料或重新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
   ※ 考生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於截止日上網，因網路流量過大，未能完成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而影響自身權益。
   ※ 確定送出後，考生務必列印或下載「完成技優甄審入學報名確認單」留存。
5. 考生須於107年5月30日（星期三）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各校各系科（組）、學程費用:一般生500元或75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200元或300元】，並繳寄資料至報考之各甄審學校（郵戳為憑），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
6.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5、214；傳真：02-2773-5633）。

7. 招生簡章修訂事項: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餘已公告之招生簡章各類代碼、分則及相關規定均維持不變，依簡章原規定內容辦理。**

(2)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9954 號函，
→南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 1 名修正為 0 名
（志願代碼：65-088、招生類別 65 資管）。
→南榮科技大學餐旅系，招生名額 4 名修正為 0 名
（志願代碼： 79-076、招生類別 79 餐旅）。

二、 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由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下點選「11.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報名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 操作步驟

（一）進入報名系統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自設之「通行碼」及畫面「驗證碼」後，按下進入報名系統登入，如圖3-1所示。

圖3-1

（二）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 考生請先瀏覽並核對資格審查結果，在「請選擇學校」中點選欲報考之學校；再由系統選單中選取欲報考之系科（組）、學程。
2. 完成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後，考生可按暫存報名資料儲存選取結果；或按登出下次再行作業。**請注意**：此時並未完成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即尚未完成本招生報名！
3. 若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已確認不修改，請按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4. 本頁畫面各項功能說明如下，如圖3-2：

圖 3-2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①	考生資格審查個人競賽證照資訊—證照（競賽）名稱、職種、名次、發照（獲獎）時間。
②	請選擇學校：在下拉式選單中先選取想報名甄審的學校；選完後按下**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系統會在圖示 ③欄位中呈現可該校可選填之系科(組)、學程名稱，提供考生選取。
③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考生完成選擇學校後按下**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各校所開放報名的系科組學程別會顯示在此欄位。
④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圖示 ③欄位中之可選填之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可利用**選取↓**鈕，點選到本欄位。
⑤	**選取↓**：考生可在「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清單中選擇想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後，按下此按鈕，則該校系將移至「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
⑥	**刪除↑**：考生在「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選擇想刪除的校系科組學程後，按下此按鈕，則所選擇的校系在「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清單中將被刪除。
⑦	考生按下**暫存報名資料**後，系統會暫存目前所選取之報名甄審校系科組學程。若未完成確定送出，在考生下次登入時，圖示編號欄位將呈現暫存志願。
⑧	考生按下**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後，系統將進入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⑨	**登出**：離開系統下次再行作業。

（三）選填甄審校系範例

1. 如考生欲報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各校系科（組）、學程，請先至「請選擇學校」欄之下拉式選單，選取學校(如圖3-3-1-Ⓐ)，然後點選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圖3-3-1-Ⓑ)，系統會將考生所選學校開放招生之科（組）、學程別，顯示於「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欄中（如圖3-3-1-Ⓒ）。

圖 3-3-1

2. 考生在「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欄中，選取欲報名之校系選項（如圖3-3-2）後，點選選取，則所選取之選項，即會移至「已選取之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欄中（如圖3-3-3）。

圖 3-3-2

圖 3-3-3

3. 考生在「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結果」欄中，至多只能選5個校系科（組）、學程，某些學校限選填該校1系科（組）、學程，不能選填2個以上。
以圖3-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若考生選填該校2系（組）、學程，則系統會提示該校僅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

圖 3-3-4

（四）暫存報名資料

考生完成甄審校系科（組）、學程選取後，按下暫存報名資料（圖3-4），系統會出現「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暫存成功」，則選取資料將暫時存入系統；暫存的資料還能再作修改，以利下次重新登入系統後使用。

請注意：此時因僅暫存未確定送出，所以尚未完成技優甄審報名！

圖3-4

（五）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1. 考生完成甄審校系科（組）、學程選取後，若已確定不再修改，可按下**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如圖3-5-1），進入至圖3-5-2頁面。

圖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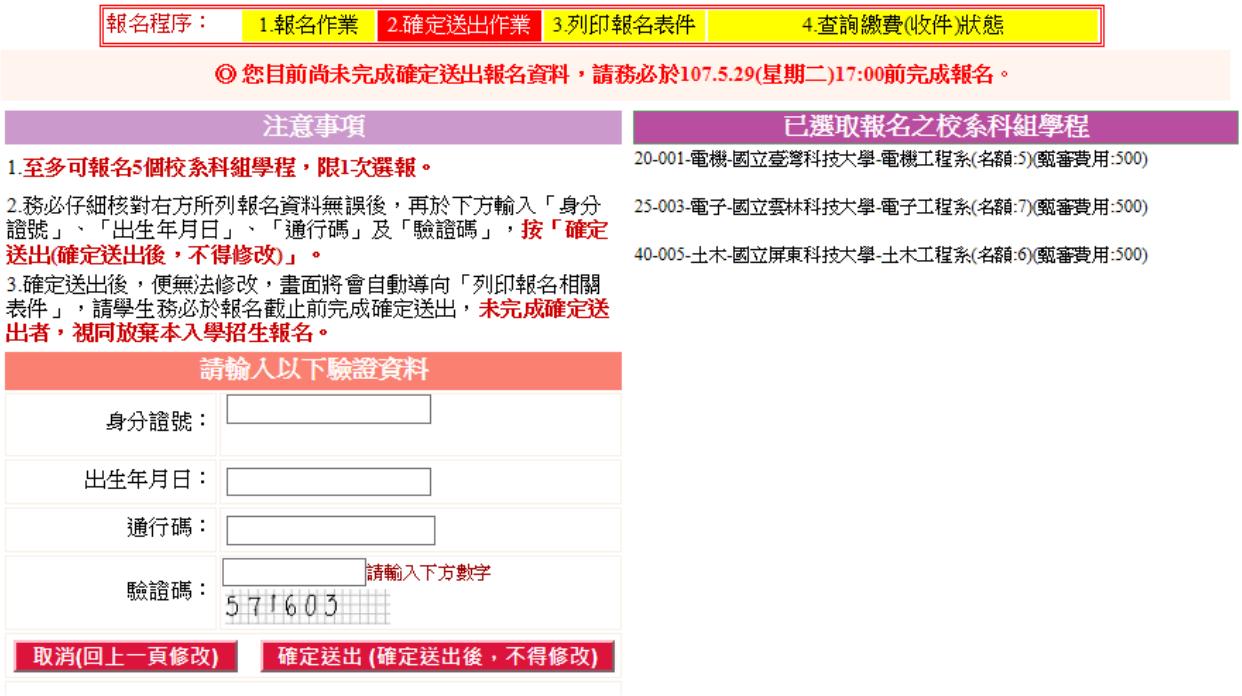

圖 3-5-2

2. 若「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無誤，考生已確定不再修改，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設之「通行碼」和畫面之數字驗證碼後，按下**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如圖3-5-3），即完成網路報名並可列印報名表件；若「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有誤，請按下**取消（回上一頁修改）**重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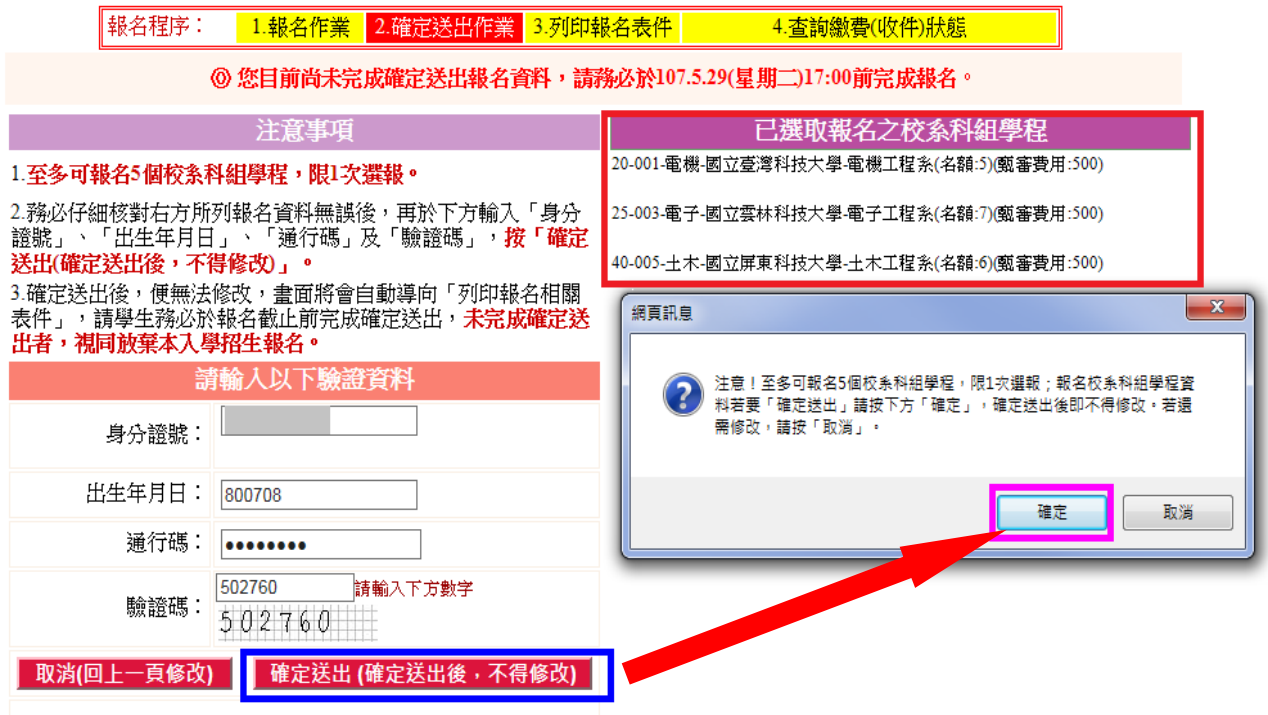

圖 3-5-3

（六）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1. 確定送出後，系統會跳到列印相關報名表件畫面（如圖3-6-1），代表考生已完成網路報名。

※ 請注意：考生請務必在107年5月30日（星期三）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寄資料，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2. 請先確認電腦中是否已安裝PDF閱讀軟體，若未安裝，可點選頁面右上方ADOBE READER Get ADOBE READER 圖示下載安裝軟體，即可列印報名表件。

3. 考生完成技優甄審網路報名後，請按下相關報名表件（如圖3-6-1）按鈕即可下載列印。若考生選填5個校系，則產生各5張報名表與信封封面；若選填4個校系，則產生各4張報名表與信封封面，依此類推。請參考系統按鈕下方文字說明。

4. 低收入戶考生無須下載「一、劃撥單」指定項目甄審繳費單（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僅須列印其他資料寄送至甄審學校即可。

5.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後，**請將劃撥繳費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寄送到各甄審學校**；建議考生於報名資料寄出2日後，重新登入系統，並請點選系統下方之甄審學校收件/收費情形查詢按鈕，查詢學校是否已收到指定項目甄審費及審查資料，由於各甄審學校收件確認作業作法不一，若於107年6月4日後收件狀態仍為「未繳件」時，請再以電話聯絡報考之甄審學校進行確認（如圖3-6-2）。

6. 請考生務必下載「報名確認單」，並自行妥善保存。

7. 若考生要離開甄審入學報名系統，請按下方登出按鈕離開系統。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考生務必在107.5.30(星期三)24:00前向各甄審學校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 ※「報名確認單」，此確認單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一、劃撥單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單(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 ※ 您必須繳費的單據共 5 張，每張依甄審學校繳款帳號個別繳款。 ※ 下載列印紙張請設定為A4橫式，並注意紙張大小是否被縮放。
二、報名表	基本資料表(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 此表隨書面資料審查繳寄至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 您須繳寄的甄審基本資料表共 5 張。
三、信封封面	甄審校系信封封面(依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分類) ※ 此報名表封面依您所報名的甄審校系科組學程個別產生，您須繳寄的甄審報名表封面共 5 張。

點選可查詢甄審學校收件/收費情形

甄審學校收件/收費情形查詢　登出

圖 3-6-1

報名程序： 1.報名作業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報名表件 4.查詢繳費(收件)狀態

報名單位	報名項目	繳費狀態	收件狀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1電機工程系	已繳費	已收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3生物機電工程系	已繳費	已收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4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已繳費	已收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0電機-20-006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已繳費	已收件
輔英科技大學	20電機-20-033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已繳費	已收件

【注意事項】

1.由於各甄審學校收件確認作業作法不一， 若於107年6月4日後收件狀態仍為「未繳件」時，請以電話聯絡報考之甄審學校進行確認。

2.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係以郵政劃撥繳款，各校實際收到劃撥款項並完成對帳確認之時間會較晚，請考生暫時無須就「繳費狀態」向甄審學校確認。若有收費問題，各校會逕向考生聯繫。

3.若為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

4.請於107年6月5日10:00留意報名甄審學校網站之指定項目甄審公告(需考生親自到場者才會公告)。

列印相關報名表件　登出

圖 3-6-2

（七）表單樣張

1. 報名確認單：考生自行留存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號： [redacted]

繳費註記： 一般生

[redacted]

類 別	報名甄審校系	甄審費用
20電機	2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5)	500
20電機	20-00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名額：1)	500
20電機	20-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名額：2)	500
20電機	20-00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名額：2)	500
20電機	20-033輔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名額：2)	500

共 5 校系科(組)學程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107年5月30日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款並繳寄資料至各報名甄審學校參加甄審。
2. 「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3. 考生對本招生入學報名程序提出疑義時，應檢附本表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2. 劃撥單：請依各校規定繳費金額繳款，繳費完成後，收據影本請隨甄審資料寄送至各校。

98-04-43-04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收款帳號 [redacted]

金額 新台幣(小寫)：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 5 0 0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20-004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考生姓名：王大明

報名序號：20-004-001

繳費註記： 一般生

收款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專戶

寄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

姓名：王大明

地址：106-08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

主管：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 請勿填寫

◎寄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3. 報名表：請貼妥身分證明文件及相片並簽名，放入資料袋中郵寄至各校。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表

（寄報名之甄審學校）

20-004-001

黏貼相片處 1.須貼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之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背面須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	報名序號	20-004-0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報名學校	1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類別	20電機		
	報名系科(組)、學程	20-004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科別	198電機科			
身分證號			繳費註記	一般生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手機號碼	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11111
通訊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報名學校運用本人報名本招生之個人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4. 信封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郵寄資料袋，每1個資料袋僅限裝1個校系資料】。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7年5月30日(三)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校系：20電機-20-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考生姓名：王大明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0939000000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20-004-001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基本資料表(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1張並親自簽名)

□匯款證明影本(如劃撥單收據，ATM交易明細表等)

□備審資料(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內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之繳交資料項目)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收件單位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　收

20-004-001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enter42/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7年5月30日(三)止(郵戳為憑)